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预算编码：309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报告时间：2023年7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向高缘	联系电话	13307436388
人员编制	61人	实有人数	56人
职能职责概述	<p>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10066945251，负责人为张春华，办公地址为吉首市丹青镇清明社区。单位内设党委、人大、政府机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及退役军人服务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经市编委核定的在职人员编制人数为61人，其中：乡镇机关编制25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6人，年末实有人数56人。</p> <p>主要职责：</p> <p>1、镇党委、镇政府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居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丹青镇和谐发展等方面全面履行职能。</p> <p>2、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协助社会事务办公室的工作，承担便民服务大厅，教育、文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等社会民生事务服务，以及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协调等职责。</p> <p>3、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维护管理、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堤防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p> <p>4、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党务、政务、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受理办事群众投诉；负责党务、政务、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负责统筹协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综合服务工作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p> <p>5、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负责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全面做好党建工作；</p> <p>任务2：全面做好重点工作；</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取得的	<p>一是特色产业稳步发展。全镇形成了多元化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有农业企业3家、村经济联合社14个、白云贡米种植大户由去年9家增至24家，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主要分布在清明、樟武、香花等11</p>		

成绩	<p>个村（社区）。2022丹青镇共种植白云贡米5786亩，较去年增加了1700亩。香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蛋鸡10000余尾，月产优质鸡蛋29万余个，有效带动了群众增收和产业发展拓宽了农民发展致富的路子。</p> <p>二是亮点工作卓有成效。产业大户、村集体带头发展种植黄金茶近23124亩，可采摘面积14492亩，助茶叶产业在我镇长足发展；河坪村“阳光玫瑰”、中上村“黄金李”百亩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带动成效明显，土地流转费用近一百余万元，基地用工达3000人次，解决就业700余人。丹青镇大力推动农副产品+互联网营销模式，搭建电商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大力支持我镇腊肉、黄金李、阳光玫瑰等特色产品直播带货，同时加大对市农业局的衔接，通过市级直播带货平台进一步打响了丹青品牌。截止目前，我镇在各直播网络销售平台累积销售农副产品12000余件，收益近百万余元。</p> <p>三是集体经济取得长足发展。2022年丹青镇14个村社区以发展集体经济为目标，依托村优势人才产业带动，发展特色产业、耕地抛荒粮食生产、村劳务经济发展等加速增收集体经济，已完成2个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5个村收入20万元，14个村（社区）均达10万以上的目标。</p>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2247.40	170.96	1505.12	21.90		549.4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2247.40	1053.2	734.00	319.20	1194.2	0	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出境费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5.39		5.39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252.25	252.25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p>目标1: 推动地区经济发展, 丰富地区文化生活, 促进精神文化建设; 抓好落实各项惠农, 惠农民生工程, 为创建平安乡镇提供有力保障。</p> <p>目标2: 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合理开支、厉行节约;</p> <p>目标3: 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p>	<p>1、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做好党建工作, 提升基层党建水平; 抓好重点工作, 巩固脱贫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p> <p>2、制定的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合理开支、厉行节约;</p> <p>3、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2022年“三公经费”管理有效, 控制率为14.82%。</p>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p>产出目标</p> <p>(部门工作实绩, 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p>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指标1:	<p>预算调整率10%以下、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以下、政府采购执行率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p>	<p>预算调整率130.51%、在职人员控制率91.8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3.2%、三公经费控制率14.82%。</p>

完成情况	等,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指标2:	抓好重点工作	2022丹青镇共种植白云贡米5786亩, 较去年增加了1700亩。香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蛋鸡10000余尾, 月产优质鸡蛋29万余个, 有效带动了群众增收和产业发展拓宽了农民发展致富的路子。
			指标3:	实际完成工作任务达标率100%	目标工作任务已完成, 且达标率100%。
			指标4:	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目标任务已完成。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1:	发展村集体经济, 增加经济收入	2022年丹青镇14个村社区以发展集体经济为目标, 依托村优势人才产业带动, 发展特色产业、耕地抛荒粮食生产、村劳务经济发展等加速增收集体经济, 已完成2个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 5个村收入20万元, 14个村(社区)均达10万以上的目标。
			指标2:	守好安全底线, 保障民生安全	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变化, 提前发布预警避险信息, 抓好统筹协调, 重点防范, 全力做好地质灾害点、库、堤、坝安全度汛工作, 果断转移危险区人员, 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100分满意度调查表显示, 有效调查问卷社会公众(A卷)、服务对象(B卷)、部门职工(C卷)满意度为91%。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92分		等级: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张春华	组长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王春艳	副组长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黄潇潇	组员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向高缘	组员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吉首市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吉财绩〔2021〕23号）和《吉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绩函〔2023〕25号）等文件精神，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为2022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及职责概述

吉首市丹青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10066945251，负责人为张春华，办公地址为吉首市丹青镇清明社区。单位内设党委、人大、政府机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及退役军人服务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经市编委核定的在职人员编制人数为61人，其中：乡镇机关编制25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6人，年末实有人数56人。

主要职责：

1、镇党委、镇政府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居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丹青镇和谐发展等方面全面履行职能。

2、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协助社会事务办公室的工作，承担便民服务大厅，教育、文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等社会民生事务服务，以及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协调等职责。

3、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维护管理、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堤防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4、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党务、政务、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受理办事群众投诉；负责党务、政务、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负责统筹协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综合服务工作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负责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丰富地区文化生活，促进精神文化建设；抓好落实各项惠农，惠农民生工程，为创建平安乡镇提供有力保障；

2、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乡镇人大代表经费：按工作安排完成组织人大换届选举大会的召开；

2、建设美丽湘西经费：进村公路、乡道沿河岸及田间地头无成堆垃圾，零星垃圾数量减少；河流及两岸无污染无垃圾；主街道无牛皮癣；垃圾处理方式逐步规范；将同建同治工作宣传到位，深入人心，使农村环境卫生有较大改善；

3、离退休党员组织工作经费：确保离退休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4、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经费：落实对计生对象补助，对计生困难家庭补助及计生手术医疗补助覆盖率超过 98%，按标准给予计生对象补助，帮助计生对象度过困难；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季度大、小手术任务，及其他计生相关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 10, 531, 956.51 元，其中：工资福

利支出 7,149,277.76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9,048.25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823.50 元,资本性支出 32,807.00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决算数 11,942,049.53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7,283.4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6,810.48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7,616.52 元,资本性支出 1,960,339.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单独评价的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非税弥补专项经费支出 1,380,060.00 元,主要用于建设美丽湘西保洁员工资、各村垃圾清理及垃圾转运费,疫情防控两违等宣传资料费、垃圾分类、美丽湘西、改厕、乡村振兴等宣传资料费、下村开展各项工作租车费、地质点安全生产宣传、脱贫攻坚宣传等、农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开展各项工作办公及下拨村级经费等开支

2、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 2022 年预算安排乡镇人大代表经费 51,000.00 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乡镇人大代表经费支出 23,760.00 元,主要用于人大换届选举期间费用支出;2023 年结转和结余 27,240.00 元。

(2) 2022 年预算安排建设美丽湘西经费 240,000.00 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入资金 0 元,该项目未实施。

(3) 2022 年预算安排离退休党员组织工作经费 1,000.00 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入资金 0 元,该项目未实施。

(4) 2022 年预算安排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经费 72,400.00 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入资金 0 元,该项目未实施。

2、其他项目支出：共 11,918,289.83 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扶持村集体经济资金、村干部各项工资、非税弥补专项、自然灾害救灾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219,043.00 元，本年财下拨入 219,043.00 元，其中：119,043.00 元主要用于大兴村文化活动场所购买健身器材开支；100,00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开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2 年度，本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特色产业稳步发展。全镇形成了多元化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有农业企业 3 家、村经济合作社 14 个、白云贡米种植大户由去年 9 家增至 24 家，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主要分布在清明、樟武、香花等 11 个村（社区）。2022 丹青镇共种植白云贡米 5786 亩，较去年增加了 1700 亩。香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蛋鸡 10000 余尾，月产优质鸡蛋 29 万余个，有效带动了群众增收和产业发展拓宽了农民发展致富的路子。

二是亮点工作卓有成效。产业大户、村集体带头发展种植黄金茶近 23124 亩，可采摘面积 14492 亩，助茶叶产业在我镇长足发展；河

坪村“阳光玫瑰”、中上村“黄金李”百亩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带动成效明显，土地流转费用近一百余万元，基地用工达3000人次，解决就业700余人。丹青镇大力推动农副产品+互联网营销模式，搭建电商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大力支持我镇腊肉、黄金李、阳光玫瑰等特色产品直播带货，同时加大对市农业局的衔接，通过市级直播带货平台进一步打响了丹青品牌。截止目前，我镇在各直播网络销售平台累积销售农副产品12000余件，收益近百万余元。

三是集体经济取得长足发展。2022年丹青镇14个村社区以发展集体经济为目标，依托村优势人才产业带动，发展特色产业、耕地抛荒粮食生产、村劳务经济发展等加速增收集体经济，已完成2个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5个村收入20万元，14个村（社区）均达10万以上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清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预算配置：2022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56人，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为6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1.80%；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情况符合规定要求。

3、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年初预算8,743,362.00元，本年预算追加12,021,063.46元，全年预算数20,764,425.46元，全年预算执行数22,474,006.04元，预算执行率108.23%、预算调整率137.49%；本年追加数较大，预算调整率较高。

4、预算管理情况：2022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363,600.00 元、实际支出数 53,910.72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4.83%；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594,700.00 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9,270.00 元，“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情况较好，未出现经费超出预算的情况；府采购预算数与实际采购数相差较大。

5、管理制度制定及资金管理：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出差管理办法、公车管理、会议制度、厉行节约制度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资产管理：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7、履职效益

(1)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镇形成了多元化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有农业企业 3 家、村经济合作社 14 个、白云贡米种植大户由去年 9 家增至 24 家，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主要分布在清明、樟武、香花等 11 个村（社区）。2022 丹青镇共种植白云贡米 5786 亩，较去年增加了 1700 亩。香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蛋鸡 10000 余尾，月产优质鸡蛋 29 万余个，有效带动了群众增收和产业发展拓宽了农民发展致富的路子。2022 年丹青镇 14 个村社区以发展集体经济为目标，依托村优势人才产业带动，发展特色产业、耕地抛荒粮食生产、村劳务经济发展等加速增收集体经济，已完成 2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5 个村收入 20 万元，14 个村（社区）均

达 10 万以上的目标。

(2) 行政效能：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落实，着力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执纪问责，为改进作风，提升服务效能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努力推行阳光政务党务公开，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上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绩效自评，我们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本部门内部员工发放问卷调查 30 份（本部门员工 10 份、服务对象 10 份、社会群众 10 份），从收回的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部门的工作现状评价及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各方面均给予了评价，满意度为 91%。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预算执行率为 10 分、产出绩效为 42 分、效益绩效为 30 分、社会满意度为 10 分，总绩效为 92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的编制，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调整率较高。

2、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九、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

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

2、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重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吉首市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吉财绩〔2021〕23号）和《吉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绩函〔2023〕25号）等文件精神，应于8月10日前，在市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应于8月5日前函报市财政局代为公开。四是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附件：

- 1、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 2、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3、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